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黃郁蓁
電話：04-22289111#55724
傳真：04-25274575
電子信箱：yuchen2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500641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500641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「公立中小學校導師及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表」（核定本）1份，並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7月15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62790號函辦理（本府114年6月20日府授教人字第1140177184號函及本局115年1月7日中市教人字第1150001745號函諒達在案）。

二、旨揭加給表附則第2點，原定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自115年2月1日生效，修正為自114年9月1日生效。

三、請各級學校依旨揭修正表盡速辦理特殊教育職務加給補發作業，爾後亦應按月覈實發放，且不得有延遲發放之情形發生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7/30 08:01:19

人事室　收文:115/07/30
1150003989　有附件